設籍人出境逾 2 年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

本人原於 彰化 縣~~市~~ 和美 鄉~~市~~鎮~~區~~_____村里 中山 路~~街~~___段 26 巷___弄 5 號___樓之____房屋（坐落土地： 和東 段_____小段 858-3 地號）辦竣戶籍登記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無法返國，致出境逾 2 年未回國，戶籍於 □109 年 ☑110 年 間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設籍人： 王小明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 1 0 0 2 0 0 3 0 0

地址：彰化 縣~~市~~ 和美 鄉~~市~~鎮~~區~~ 村里 中山 路~~街~~ 段 26 巷 弄 5 號 樓之

電話：0912-XXXXXX

日期： 000 年 00 月 00 日